

开封市人民政府文件

汴政〔2016〕57号

开封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开封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审批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开封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审批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第33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开封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审批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城市总体规划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的编制审批及修改程序，保障城乡规划的有效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城市、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审批办法》及《河南省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导则》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城市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规划区范围内控制性详细规划的编制、审批及修改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市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根据城市总体规划的要求，组织编制城市总体规划区域内的控制性详细规划。

城市总体规划区域内的控制性详细规划，分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街坊控制性详细规划三级编制。

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对街坊控制性详细规划具有技术指导作用。街坊控制性详细规划按法定程序报批。

第四条 城市总体规划区域内的控制性详细规划是市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作出规划行政许可、实施规划管理的依据。

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划拨、出让应当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

市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依据已批准的街坊控制性详细规划提出划拨、出让地块的规划条件。

第五条 控制性详细规划的编制和管理经费纳入市、区政府财政预算。

第二章 控制性详细规划的编制

第六条 市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制定城市总体规划区域内的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工作计划。中心区、新区启动区、旧城改造区、近期建设地区，以及拟进行土地储备或者土地划拨、出让的地区，应当优先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以划拨或出让方式申请建设项目选址前，应编制项目所在地的街坊控制性详细规划。

第七条 市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等级的规划编制单位承担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工作。

第八条 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应当依据经批准的城市、镇总体规划、专项规划和城市“五线”规划要求，综合考虑自然环境、人文因素、公众意愿，按照科学、公正、公平的原则，体现提高环境质量、生活质量和景观艺术水平的总体要求，符合国家和省、市的有关标准和规范。包括以下基本内容：

- （一）土地使用性质及其兼容性等用地功能控制要求；
- （二）容积率、建筑高度、建筑密度、绿地率等用地指标；

(三)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公共安全设施的用地规模、范围及具体控制要求，地下管线控制要求；

(四)城市道路用地的控制线（红线）、各类绿地范围的控制线（绿线）、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的保护范围线（紫线）、地表水体保护和控制的地域线（蓝线）以及基础设施用地的控制线（黄线）；

(五)根据交通需求分析，确定地块出入口位置、停车泊位、公共交通场站、步行交通以及其他交通设施。规定各级道路的红线、断面、交叉口形式及渠化措施、控制点坐标及标高，以及航空净空高度等要求；

(六)国家、地方出台的新政策性控制要求。

第九条 控制性详细规划草案编制完成后，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将控制性详细规划草案（涉密内容除外）予以公告，并采取论证会、听证会或者其他方式征求专家和公众的意见。

公告时间不得少于30个工作日。

第十条 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成果由文本、图表、说明书以及各种必要的技术研究资料构成。文本和图表的内容应当一致。

第三章 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审批

第十一条 控制性详细规划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备案。

第十二条 市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召开由有关部门和专家参加的控制性详细规划审查会。审查通过后，市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将控制性详细规划草案报市城市规划委员会专题会研究。

市城市规划委员会专题会研究通过控制性详细规划草案后，市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将控制性详细规划草案、专家审查意见、公众意见及处理结果报市人民政府。

第十三条 控制性详细规划批准应当自批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由市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将控制性详细规划成果主要内容（涉密内容除外）向社会予以公布。

第十四条 经市人民政府批准的控制性详细规划成果，应及时纳入开封市规划信息管理系统，作为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作出相关规划行政许可和实施规划管理的依据。

第十五条 经批准的控制性详细规划不得擅自修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方可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组织修改：

（一）因城市总体规划发生变化，对用地布局和功能产生重大影响的；

（二）基础设施或公共设施难以满足城镇发展需要，且不具备更新条件的；

（三）因实施涉及公共利益的国家、省市重大建设工程或者交通等重要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及地下文物保护需要修改的；

（四）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审批机关认为应当修改规划的其他

情形。

第十六条 市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修改控制性详细规划程序前，应组织对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的必要性进行专题论证，采用多种方式征求规划地段内利害关系人的意见，必要时应当组织听证会，提出修改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建议，并向市人民政府提出专题报告，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后，方可组织编制修改方案。

修改后的控制性详细规划应当按原批准程序审查报批、备案。

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涉及城市总体规划、镇总体规划强制性内容的，应当先修改总体规划。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县城、镇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主办：市政府办公室八科

督办：市政府办公室八科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

开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11月19日印发

